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0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孙）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司法拍卖报告书》等公告显示，北京财源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来”）以1,187.10万元竞得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99.1705%股权、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60%股权、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25%股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源来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论述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财源来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在神州易桥、快马财税、快

马咨询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存在诸多诉讼事项、涉税纠纷尚未解决、资不抵债、连年亏损的情况下，财源来以 1,187.10 万元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竞拍方对你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财源来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眼查显示，财源来目前的实缴出资为 0 元，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股东陈秀荣、马庆英均尚未完成实缴出资。请你公司结合财源来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等情况，分析说明财源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2 年 1-9 月，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51 亿元、-0.79 亿元，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8.75 万元、77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7.65 万元、-2,031.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净资产为-3.27 亿元，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净资产分别为-2.55 亿元、-1.74 亿元。

（1）公告显示，神州易桥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3,388.51 万元、-40,354.47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神州易桥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数额的准确性，并充分说明其净利润发生

较大变化的原因，与以前年度不匹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权交割和付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股份过户交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详细说明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处理依据，并详细测算本次拍卖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神州易桥(含快马咨询)、快马财税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1.41%。上述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后，预计你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充分提示经营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进一步梳理你公司与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的往来款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余额，并详细说明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神州易桥、快马咨询、快马财税提供担保等情况，是否会形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前期，你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前债务余额为 2.34 亿元，和解

金额为 1.85 亿元，和解后应付新债务金额为 4,875.7 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在公司向债权人支付全额新债务后，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已偿付 330.87 万元，剩余应偿付金额为 4,544.82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司法拍卖是否对你公司前期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产生影响及具体的影响金额。

(2)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新债权的付款进展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

(3) 根据协议约定及会计师核查意见，若你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新债权金额，你公司将不能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请你公司结合款项支付进度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22%，2021 年末净资产-2.49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5,120.39 万元，同比下降 70.07%，净利润为-7,854.92 万元，期末净资产-3.27 亿元。

截至目前，你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内部控制混乱、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

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生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内控失效风险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2 月 12 日